高雄市第3屆大寮區前庄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3屆大寮區前庄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

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 相 片	サイト 出生	性出生	大人会ノベバハクステノリ 貝 住薦 之			政見			
	陳忠妙	高 雄	民 主 1. 中庄國小畢業。 2. 大樹初級中學畢業。 3. 高英工商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変	會代表。 2.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第三、 3. 喜雄市產業總工會第五、	四屆監事。 六屆理事。 注事。	 争取前庄綜合性社區活動中心,供里民休閒娛樂之用。 於本里中正社區及舊部落社區各成立服務處,以就近服務里民。 爭取本里內捷運以東25米道路儘速開發,以促進社區繁榮。 爭取本里以西、捷運以東25米道路旁之農地變更為住宅區,增加居住人口繁榮地方。 落實整理里內路燈(亮)、水溝(通)、道路(平)、環境(好)。 爭取本里全面裝設監視器,以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落實24小時服務,一通電話服務到家。 			
2	(40年01月03日 (10年01月03日	1 1	中國國林園中學畢業。民黨	1. 前庄里天佑宮宮主。 2. 前庄福德祠爐主。 3. 前庄村村長合併第一、二	_屆里長。	 爭取前庄里內道路拓寬,將前庄里10號前現有的三米寬道路,拓寬成十米。 積極爭取82巷綠地公園,早日徵收完成。 已成功爭取中正路道路拓寬經費4500萬,該路段目前已全線完工。自由路段徵收經費650萬也爭取成功,預計十月動工。 成功爭取前庄里及中正路路口,各裝設監視器一組。未來將再積極爭取再各增加一組監視器,以保障里民行的安全。 繼續確保里內水溝暢通無阻,並每二個月消毒一次,以保障里民身體健康。 爭取里內路燈全面改換LED燈。里民若發現遇路燈不亮,可隨時通知里長,隨報隨修。 環境美化,每週打掃,維護整潔。 整頓山頂大水溝,下大雨絕對不會淹水,以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里民家中如有大型家具需續清運,可隨時通知里長,里長服務處備有服務車可以立即提供協助。 			
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與國地原任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集)。 2.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長期投票時關投票所人變,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對學,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發票時不得對鏡。 4. 選舉人屬選學所,以攝影器对內再不變。 5. 任何有期徒期,所發與不得其一數。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可數有。 7. 在投票所以關於人力。 (1) 在場質或可以上,與國民學學,可以是學學,可以以是一個,一個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不可能。 前面 投票人具 選下他 ,我们们可能 是一个人,我们们可能 的 是一个人,我们们可能 的 是一个人,我们们可能 的 一个人,我们们可能 的 一个人,我们们可能 的 一个人,我们们可能 的 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	十四住布 月:	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為選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是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等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資金: 「於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資金: 「於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工任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在各該選舉區 ·月域學別學權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十十 第一百十十二 第一百十二 第一十二 第一十 第一十 第一十 第一十 第一十 第一十 第一十 第一十	是一个人。 一定是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 一定是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一定是一个一定是一个一定是一个一定是一个一定	作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某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必要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条、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条、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 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起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			

	人姓名						
	欄	名					
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這	起反第	三款規					
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	建無其	徒刑或					
以下有期徒刑。 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	有期徒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							
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 金。	一競選	活動者					
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	逢活動	者,亦					
再横式为 与为怎体老。	虚一	左NL					

Na) I I III IW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and a later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
	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第九十七條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還「或具有候還「姿枚者,行式期效或交付時敗或其他不正利送,而約其故棄籍還或为一完之籍還活動者。
弗 九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K) 医八头有 (K) 医八真怕有 "安尔州州 (A)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42 G 1 7 KISIK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
	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

,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汉(所)东川,夏汉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 之提議或連署。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電話	備註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715	前庄里社區活動中心右側	前庄里前庄路39號	前庄里9-16鄰	0937331992	原住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去淺如罰之。	1716	前庄里社區活動中心左側	前庄里前庄路39號	前庄里1-8鄰	0937331992		

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閱) 重 所 — 譼 表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

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

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